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06破申48-4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法定代表人：梁某。

委托代理人：陈某，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某工厂，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法定代表人：黄某。

申请人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某工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提出对某工厂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本院于2026年9月20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某工厂，某工厂对某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经审查查明，某工厂成立于1991年6月12日，法定代表人是黄某，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住所地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经营范围为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登记机关为佛山市三水区某局，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某银行分行新城营业部与被执行人某水市某工厂、某乙公司一案[案号为（2011）佛三法执字第某号]中，根据某甲公司申请，于2012年7月31

日作出（2011）佛三法执字第某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某甲公司为该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2013 年 9 月 24 日，该院作出（2011）佛三法执字第某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未履行部分终结本次执行。

某水市某工厂已经工商核准变更企业名称为“某工厂”。

某工厂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确认对某甲公司的欠款，并表示已停业多年，没有实质经营，没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某工厂住所地在佛山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某工厂属于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某甲公司已被依法裁定变更为案涉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某甲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某工厂破产清算，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本案中，某工厂不能清偿某甲公司到期债务的事实清楚，且某工厂在执行案件中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某工厂亦表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应当认定某工厂具备破产原因。据此，某甲公司申请对某工厂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甲公司对某工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健超

审　判　员　　冼富元

审　判　员　　李蔚婕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陈秋莲

书　记　员　　黄志敏